

民粹主义概念的界定

——基于一般性共识的理论框架进路

李洋

摘要:民粹主义概念的泛化与窄化问题是长期困扰学术界的难题,针对民粹主义概念的争论持续不断。借助一般性共识的解读推理,厘定民粹主义的价值内核及其所处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辨识、比较并明确民粹内核的约束性要素,可逐步明晰民粹主义概念的边界。民粹主义推崇简明政治、直接参与等,其主张超出人民观范畴,走向了包括民主制度及运行在内的民主观范畴;民粹主义作为民主“阴影”与自身的“薄意识形态”,使其具有非理论性、非建构性、非明晰性等非规范性特征。民粹主义本质上是一种非规范性的民主观及其实践,其可依附于与民主价值直接关联的意识形态、思潮,并衍生出左翼、右翼等类型。一般性共识解读推理与理论框架的确定,可以最大限度地规避矛盾性案例的干扰,逐步厘定民粹主义概念边界。进而有助于解决民粹主义概念中的泛化与窄化问题,为辨识民粹主义纷繁复杂的主张和运动提供理论支持。

关键词:民粹主义概念;一般性共识;理论框架;民主阴影;非规范性;民主观与民主实践

中图分类号:D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477(2026)03-0063-12

DOI:10.13660/j.cnki.42-1112/c.016720

民粹主义在全球范围内已先后掀起四波浪潮。学术界对民粹主义的认知,在对历次浪潮的一次次密切观察中得以不断更新与完善,建构民粹主义通识概念的目标也在此过程中得以不断推进。概念问题始终是民粹主义研究中的重点和难点,民粹主义边界的模糊性、案例的广泛性、形式的多样性,以及与其他相关价值的交织、杂糅,导致对其概念始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民粹主义概念陷入争论之际,欧洲等地右翼政党的兴起以及特朗普的再度当选,将民粹主义研究推向了新的高潮。但目前,民粹主义界定标准繁杂不一,经验现象纷繁复杂、形态各异,由此留下诸多矛盾冲突与争议之处。因此,对民粹主义的概念界定,以及对争议问题、现象

的辨析,其迫切性日益凸显。

一、民粹主义概念界定进路评述

民粹主义概念的界定进路可以分为差异性进路、普遍性进路,以及普遍与差异叠加进路。但是,基于上述进路得出的民粹主义概念,仍然存在诸多矛盾冲突之处,难以应对民粹研究中的概念泛化、滥用与概念窄化、固化等问题。

(一)差异性进路

差异性进路以“家族相似法”为依托。卡农范认为,鉴于乱贴标签等因素引发的民粹主义现象复杂多样,不存在足够的共性来支撑理论构建,也不能预先假定它们都具有共同特征。^{[1][550]}差异性进路反对因概念模糊或个案低“适配度”而过早摒弃,主

收稿日期:2025-08-13

作者简介:李洋(1993—),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党史党建所助理研究员(河南郑州,451464)。

张共享部分而非全部属性。^{[2][88]}

1. 历史情境法

历史情境进路遵循的是一种组合性、复合性概念的思维。^①历史情境进路认为概念受到语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难以脱离语境,该界定方法往往会绕过原型概念对外在现象作出情境式归纳。例如,对俄国民粹主义、美国“人民党”、拉美民粹主义、右翼民粹主义的界定采用了“民粹主义+意识形态”的组合式界定方法。^②

情境进路的问题在于:一是其难以触及民粹主义背后的内核原理,仅停留在表面症状。正如拉克劳的批评:“只是在外部寻找一个共同特征,之后冠以‘民粹主义’的头衔,只是人为地用‘民粹主义’来规定或象征这一特征的复杂性。”^③二是其本质上是界定“意识形态+民粹主义”的复合概念。而且,情境进路在初始的案例筛选阶段就存在风险。基于一种情境下界定的民粹主义概念,往往会包庇、质疑或否认另一种情境下的民粹主义概念。丛日云

一方面批评米勒包庇左翼民粹主义,另一方面却包庇特朗普,仅认为其为保守主义而非民粹主义。^④达尔蒙德虽未否认左翼民粹,却区分了“好的民粹主义”和“坏的民粹主义”。^[3]现实情况是,激进化的“进步主义”运动(女权主义、环境主义)仍会打着“人民”“平权”的旗号追求特权,^⑤一些极端的环保组织甚至禁止他人砍树、禁止他人食用动物等。^[4]同理,一些学者也存在否认右翼民粹主义概念的倾向。^[5]“人民”具有多义性,民粹主义可表现为纵横的二维范畴。^[6]民粹主义包括左、右翼的立场范式,以及经济、文化、民族和网络的场域范式。^[7]

2. 形式归类法

区别于情境法的社会经济背景观照,归类法集中于描述其表现形式的类型学分类。归类进路严格意义上是一种分类学,而非类型学。^⑥归类进路不强调现象中的共同属性以及概念通约性,而是基于外在形式的类型划分,各类之间难以统合。卡农范认为类型学是处理繁杂的民粹概念的有效方法,

①多数研究认为,组合概念、复合概念指将两个或多个概念组合成的新概念。例如,“宠物鱼”“时装杂志”概念分别由两个不同的概念组合而成。但也有观点将复合概念界定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级种概念组合的概念。例如,“黄种美国人”中“黄种”和“美国”概念为同级概念,均是“人”的下位概念。此种观点放到民粹主义概念中,“欧洲右翼民粹主义”“美国左翼民粹主义”为复合概念。将组合、复合概念视为两个或多个概念组合成的新概念的,参见刘焯、傅小兰:《概念组合的理论模型》,载《心理科学进展》2005年第1期;陈跃瀚:《关于概念的几种理论》,载《新东方》2017年第1期。将复合概念界定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级种概念组合的概念的观点,参见黄健:《复合概念的结构分析及其逻辑意义》,载《东南学术》2011年第2期。

②鉴于文献繁多,此处仅以拉美民粹主义概念界定为例。参见林红:《拉美民粹主义:一种国家发展模式》,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2年第4期;赵聚军:《福利民粹主义的生成逻辑及其政策实践——基于拉美地区和泰国的经验》,载《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6期;张芯瑜:《政治学中拉美民粹主义概念辨析及界定》,载《拉丁美洲研究》2019年第3期。

③转引自张炯:《走向“大众—民主召询”——厄内斯托·拉克劳早期民粹主义思想研究》,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18年第1期。

④丛日云批评米勒在《什么是民粹主义?》一书中包庇、否认左翼民粹主义。参见丛日云《为新兴右翼保守派量身定做的民粹主义概念——对米勒民粹主义理论的批评》,载《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2期;丛日云:《民粹主义还是保守主义——论西方知识界解释特朗普现象的误区》,载《探索与争鸣》2020年第1期。

⑤参见吴茜、李小玲:《美国左翼民粹主义与左派政治的挽歌——从桑德斯两次竞选败北说起》,载《国外社会科学前沿》2020年第7期;郑端:《左翼民粹主义是否可行——论拉克劳和齐泽克的民粹主义之争》,载《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⑥类型学是基于现实、接近典型的理想化主观建构,其逻辑具有一致性,为案例的比较提供内在逻辑框架。分类学源于自然科学中的生物学,找出研究对象的重要特征或划分标准,层层抽象,将具有相同或相似重要特征的对象归为一类。参见李健、宋丽朱、王鑫:《类型学研究方法:概念辨析、研究步骤与拓展应用》,载《中国行政管理》2024年第8期。

其将民粹主义划分为农民、革命知识分子、政客等7种类型。^{[11][55]}另一些归类法将民粹主义划分为意识形态、政治风格、政治策略等。俞可平将民粹主义视为政治思潮、政治策略与政治运动。^[8]林红将民粹主义视为一种概念上的“底层主义”和实际上的精英主义。^{[9][26]}郭中军将民粹主义划分为价值与经验的差异性两个层面,“价值观”和“经验现象”照映了价值清晰与实践广泛多样。^[10]笔者在此并未将其单独划归为意识形态、政治风格、政治策略的界定纳入到形式归类法中,形式归类法认为是民粹主义同时符合意识形态、政治风格、政治策略的界定方式,是将不同形式进行拼合的界定进路。单独划归为意识形态、政治风格、政治策略的界定方法可以纳入普遍进路的决定性属性方法中,详见后文论述。

然而,形式归类的界定进路割裂了价值与行为之间的关联。归类路径回避了意识层面的思维、价值与实践之间的关系问题,其间甚至存在矛盾冲突。精英操弄策略背后未必秉持崇拜人民的价值观念。例如,有些“民粹领袖”具有鲜明的寡头主义、等级主义倾向,借“人民”名义进行伪装和政治动员。^①而且,归类方法论观点对普遍性的质疑是相对的,而非绝对。其存在一个问题:为什么普遍式的概念归纳行不通,而某类型中的概念归纳却行得通?存在于某类范围内的案例,是否也会因缺乏共性而难以归纳?卡农范假设了小范围内案例的共性,其依据并不充分。

(二) 普遍性进路

普遍性归纳进路遵循的是古典界定法。该进路倡导概念是范畴的心理表征,由一组充分必要的特征组成。萨托利认为概念应具有单义性和意义封闭性特征,不同事物有不同的名称。

1. 理想类型法

塔格特提出了民粹主义的理想类型,对民粹主

义作叠加式界定。包括敌视代议制政治、将“人民”作为心中圣地、缺乏明确核心价值、环境下的变色龙。^{[11][3]}但塔格特自己也承认理想类型难以完全符合现实情况。彼得·威尔斯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症候群,而非主义”,并归纳了24种症候,包括道德主义而非纲领性运动、纪律性薄弱、模糊的意识形态、反智倾向、反对现存体制、暴力、低效且难以持续等。^{[12][167]}再如,米勒将民粹主义归纳为其他特征,包括代议制阴影、反精英的同时反多元、宣称是真正的“人民”、基于自利且不致力于广泛参与的全民公投呼吁、恩庇式承诺、威胁民主、难以提出矫正方案。^{[13][128-131]}该进路存在概念不简明、内核—外围关系不明晰等问题。

2. 决定性属性法

决定性属性进路是将某些要素视为民粹主义的关键特征。将民粹主义单独视为意识形态、政治策略与政治风格的界定(区别于归类法的互相统合思维),可以视为决定性属性法。

首先,是意识形态的界定。穆德认为民粹主义是“薄意识形态”,表现为“纯粹的人民”和“腐败的精英”两个对立的群体。^[14]林冈等认为民粹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以平民、草根、公意等价值为内核的意识形态或世界观。^[5]也有研究将民粹主义的内核定位为“人民观”“民主观”。如民粹主义表现为非理性的“人民观”。^②平民化、理想绝对化的民主。^③包括盲目崇尚公投等制度的纯粹民主^{[14][23]},救赎的民主^[5],缺陷民主制,非规范的民主观及其实践^[16]。其次,是政治策略的界定。韦兰认为民粹主义是寻求权力支持的手段,依赖非中介群众给予的非制度化支持,突破政治对手制度壁垒。^{[17][14]}列维茨基和罗伯茨将民粹主义视为一种动员策略,“由个人主义的领导人自上而下地对大众进行政治动员”。^{[18][6]}政治风格的界定不再赘述。上述界定存在如下不足:

其一,“薄意识形态”;“人民观”与“民主观”具

①鼓吹“崇拜人民”观念的精英,一旦掌权就出现反民主行为,权力回归人民的许诺就变成空谈。参见[美]罗杰斯·布鲁贝克:《对民粹主义的追问》,张米兰译,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0年第4期。

②参见马涛:《理解民粹主义的逻辑:“人民观”视角》,载《当代美国评论》2020年第4期;王代月:《马克思主义人民观与民粹主义人民观的差异探析》,载《思想教育研究》2022年第3期;户振亚:《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与民粹主义“人民观”辨析》,载《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聂智琪:《民粹主义的“人民”想象:辩证与反思》,载《开放时代》2024年第1期。

③参见张莉:《西欧民主制度的幽灵:右翼民粹主义政党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版)第23页;郭中军:《台湾地区民主转型中的民粹主义:1987—2008》(学林出版社2014版)第51—60页。

体内涵表述不明;“非理性”表述不准确,无法囊括策略行为(理性人做坏事);“非规范性”表述也存在不明确问题。其二,其对意识形态、策略与政治风格的决定性属性的界定,是将复杂多维现象简化为单一维度的还原主义和简化主义,^[19]对决定性属性存在分歧。其三,对民粹实践与民粹观的关系缺少关注,民粹实践是否需要民粹观的“指导”,民粹实践是否反作用于民粹观?

拉克劳和斯图尔特的观点也可划归为决定性属性进路,但其界定存在不足。拉克劳的“人民”概念非特定社会结构概念,而是不同场景下的建构,即空指的身份和话语“霸权”。^[20]^[97,117-118,166]拉克劳将基于拉美的“命名政治”推广至其他历史与地理场景之中。斯图尔特以场境的同一性界定民粹,认为民粹主义联结了传统与现代的两种要素的紧张关系,即发达与落后地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21]^[181]总之,两种界定均会将概念扩大化,将所有现代政治现象容纳进来。

(三)普遍和特殊叠加进路

辐射型界定方法主张民粹概念的核心要素,由此构成民粹主义的理想类型,而现实中的类型是由于缺失部分特征、要素,即只满足其一特征就可称为民粹主义。辐射法是将典型类型与缩减亚类型

相叠加的进路,认可共享部分属性案例的同时也认可具有所有属性的典型范例。与古典亚类型界定法^①不同,缩减亚类型是一种混合式、量变式的概念界定方式^②。例如,罗伯茨选定民粹概念的五个核心特征:(1)魅力与家长型领袖;(2)多阶级政治联盟;(3)无中介的自上而下式动员;(4)折中的意识形态;(5)扩张分配与庇护式的经济政策。罗伯茨认为阿根廷庇隆为典型案例,其他包含部分特征的案例为子类别。^[2]

但是,在缩减亚类型中甚至存在相对立要素共存的现象,易导致概念的多义和混淆问题。而且,以该路径界定民粹主义概念,前文提及的不足仍然存在。

二、本文界定:基于一般性共识的理论框架进路

民粹主义属于“本质上有争论的概念”^③,甚至与民粹主义直接关联、相伴相生的民主概念也是本质上有争论的概念。由此可以得出两个结论:一是仅从经验层面着手无法平息价值层面的问题,民粹主义概念界定需要多关注其价值内核,价值内核可以作为厘定经验现象的标准。二是将民粹主义放置于特定意识形态^④框架中无法解决价值体系间的冲突性,民粹主义概念需要放到理论背景或理论框架之中并接受其检验。^⑤

①古典亚类型概念,与上位概念之间是种和属的关系,下位概念没有元素超出上位概念,没有与上位概念相混杂的要素。

②缩减亚类型概念的界定方式,如对有限选举民主、监护式民主概念的界定,所界定的概念在某种程度上偏离了目标(专制要素+民主要素)。其本质上是对对立概念中的相关要素进行混同。

③本质上有争论的概念,预示着不同界定背后的世界观、思维与应用规则存在冲突。参见 Walter Bryce Gallie, *Essentially Contested Concepts*,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56, pp.167-198. Connolly W, *The Terms of Political Discourse* (Third Edi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Gray J N, *On the Contestability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cepts*, *Political Theory*, 1977, 5(3).

④自由主义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等意识形态,均可以视为以民主价值为起点引申出的现代价值体系分支。

⑤笔者此处部分借鉴了研究纲领的思路。研究纲领观点认为理论的优劣,应该由硬核、保护带(辅助假设集合,可通过调整来应对反例,保护硬核免受直接攻击)等构成,一个研究纲领若能预测新现象则是进步的,若仅为应付反例而修改保护带则是退化的。笔者认为,民粹主义概念界定需要明晰何为基本内核(硬核)?何为保护带(引申内容)?比如,崇拜人民可以视为内核(硬核),而坚持“人民VS精英”、简明政治、反精英等可以视为由崇拜人民内核引申出来的保护带。民粹概念界定的优劣不能仅仅关注其引申的保护带,还需要深入发掘其内核,即民粹主义所处的理论背景、理论框架。研究纲领观点参见 I Lakatos,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in Lakatos and Musgtaves (ed.),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91-195. Majone G, *Policies as Theories*, *Omega*, 1980, 8(2).

在方法上,笔者部分借鉴吉尔林的“最小—最大”定义法。^{[22][205-209]}第一步,从民粹主义的一般性共识^①出发,提取民粹主义的最低限度标准^②,确定民粹主义概念的价值内核与所处的理论框架。包括对人民崇拜、简明政治等内容的解读,以及准确厘定民粹主义所处的理论框架。第二步,对约束要素及价值色彩的辨析与解读。辨析、整合民粹主义的约束性要素,作为概念的约束性内容。该界定路径的优点在于:其一,“最小”法可以从理论入手,确定民粹主义的内核与所处的理论框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验路径引发的案例冲突性问题。其二,在确定民粹主义内核与所处的理论框架后,辨识民粹主义内核的修饰性、约束性内容,从中厘定民粹主义的一般性特征,逐步收紧概念的边界。

(一)理论内核:人民崇拜与简明政治的解读

1. 人民崇拜:人民认知与人民态度

民粹主义对人民的误读,表现为对人民概念、范畴,以及特征、性质的歪曲。一方面,随意建构“人民”概念,是对人民范畴、边界的歪曲。民粹主义对人民的理解,缺乏明确的衡量标准,人民的边界可以被民粹主义随意修正。在不同情境中,“人民”被冠以不同的定义,特定群体在不同场景中被随意加入或排除。民粹主义“将不支持他们观点的人民排除在‘真正的人民’之外,不仅仅是精英集团”。^[23]另一方面,对“人民”纯粹性与道德性的认知,是对特征、性质的歪曲式理解。民粹主义关于纯粹道德、同质性认知,偏离了民主政治的实际,也不符合民主的经典理论。即使卢梭也存在公意、众意的区分,以及人民中不同派系利益、认知短视等现象的理论性阐述。^{[24][35-40]}

2. 简明政治:民主统治与民主制度

对民粹主义的理解不能仅仅停留在人民观层面,更应该置于民主观层面。例如,如何维护人民利益,如何维持人民统治,对民主制度的观点,以及推崇简明政治、直接参与的观点,已超出了人民观的范畴,属于民主观的范畴。民粹主义对民主的误读,表现为对人民内部关系、民主运行等问题的误解。包括如何处理人民内部关系,如何认识底层民众与精英的关系,民主如何运行,人民与制度是什么关系,是否可以任意地创制直接参与的制度,人民与法律是什么关系,人民违法是否可以同情、包庇或者纵容,人民是否可以冲破秩序等。

对民主的歪曲式理解,可以与民粹主义在价值、实践层面的乱象一一对应起来。民粹主义将其反对的特定的精英(未必所有精英)排除在“人民”范畴之外,在于民粹主义对于普通民众与精英关系、精英作用、分工以及利益分配等问题的非理性认知。民粹主义既可以剥夺精英的人民身份(反多元^③),也可以排斥少数族裔的人民性。民粹主义还会引发“人民”与制度、法律等之间的对立。可以表现为在经济问题上推崇福利主义(违背经济规律),也可以表现为对人民过失行为的袒护、包庇与同情,还可以表现为抨击代议制度,倡导激进改革,盲目推崇直接式的大众参与,等等。

(二)存在形式:“薄意识形态”“民主阴影”的解读

民粹主义一方面被视为“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又被视为“民主阴影”。民粹主义不同于厚的意识形态,同时又区别于女权主义、环保主义等薄的意识形态。民粹主义既缺乏思想的厚度,又具有非

①引入了“民主阴影”“人民VS精英”、简明政治,以及“薄意识形态”等共识。鉴于不同标准之间存在交集、交叉与重叠问题,笔者在具体论述的时候并没有选择将底层至上、人民VS精英、思潮—策略—运动等标准单独论述,而是将其共同纳入民主的“阴影”部分进行阐述,在此做简要说明。

②“最低限度标准”是借用了穆德对民粹界定中的用语,但并不局限于其具体标准。而是选定学界公认的、主流的相关标准作为“最低限度标准”。参见 Cas Mudde, *Populist Radical Right Parties i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3. Benjamin Moffitt and Simon Torme, Rethinking Populism: Politics, Mediatization and Political Style, *Political Studies*, 2014, 62(2).

③反多元与特权,还存在其他形式。例如,一些少数群体从追求平权,到走向特权,导致对多元的排斥心理(多元应是平权的多元)。换句话讲,并不是只有经济弱势群体反对精英阶层才是反多元,持“黑命贵”观点且进行弱者身份建构的少数族裔群体,本质上仍然是反对多元的。同样,极端女权主义群体的自我标榜弱势群体,在追求特权基础上建构“人民VS精英”的话语,本质上也是反对多元主义。

理论性、非系统性、非建构性、非明晰性等特征。同时,民粹主义的“阴影”特征,往往以消极、解构的形式呈现。

1. 观点散乱:非理论性与非系统性

民粹主义是孤立、零散的观点集合体。其一,民粹主义的散乱观点,区别于意识形态、民主理论的理论系统性。民粹主义观点以崇拜人民为起点,由此引发针对不同现象、不同领域的观点,碎片化观点之间缺乏意识形态严密、连贯的理论逻辑。其二,民粹主义缺乏理论建构。形如马克思主义经过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作家的创制,其后在苏联、中国以及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得到发展,其中的政治实践经验均作为马克思主义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更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很难想象,缺乏理论家的理论建构,民粹主义会成为系统的理论体系。民粹主义的“空心化”特征,说明了其理论建构的先天不足,必须依附于其他意识形态才能够发挥作用。

2. 意识形态依附:非明晰性

对意识形态的依附,预示着民粹主义的非明晰性。其一,民粹主义缺乏意识形态间、不同民主理论流派间的清晰界别与定位。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甚至意识形态内部存在流派、分支理论的差异界分。民粹主义缺乏理论层面的界别论述,缺乏民粹主义与其他意识形态区分的理论论述。其二,“民粹主义者”自我认同的模糊性。意识形态一般拥有旗帜鲜明的支持者、鼓吹者,其某某主义的称谓通常来自其自身的纲领而非外在的标签。而“民粹主义者”的称谓要么来自政治对手,要么来自学术研究,极少存在以“民粹主义者”自居的现象。其三,民粹主义社会群体代表性的模糊性。“任何意识形态的概念都要阐述意识形态理论家所处的政治价值立场。”^[25]民粹主义依据不同情境反映不同群体利益,似乎各个阶层、行业、种族、地域、性别、年龄等身份都可以被纳入到民粹主义“人民”的概念之中。

3. 制度解构:非建构性

意识形态具有制度建构的功能。“马克思的实

践理性已不是苏格拉底的道德实践理性,而是包括道德在内的整个人类改造自然、规整社会、调节自身的实践。”^[26]解构旧秩序与建构新秩序,是不同意识形态政治实践的重要内容。相反,民粹主义既不建构理论,也不建构制度。民粹主义对既有秩序的“改造”仅停留在破坏层面^①,谈不上对旧有秩序的修正和建构。在一些民粹主义运动后有时会出现具体制度的修正。但这些修正、建构并非源自民粹主义,而是其所依附的意识形态对制度进行的建构,不能将建构归功于民粹主义。同理,作为“民主阴影”的民粹主义多呈现非建构性的特征,区别于民主的理论建构的功能。“空心化”的民粹主义既不具备建构的理论条件,亦不具备建构的现实条件。

(三)民粹主义的理论框架:民主而非意识形态框架

前文所述的意识形态与民主并非同层次的概念,明确民粹主义所处的概念层次是明晰民粹主义概念的重要前提。作为民主时代中的“阴影”,^[15]民粹主义普遍依附于民主现象(民粹依附不同意识形态的关键在于不同意识形态中的民主要素)。民主与民粹的“一体两面”关系,正如对精英与寡头的辨识,以及对贤能君主制与专制君主制辨识,是以德性、贤能以及法治等为评判标准。同样,对民粹主义概念的界定,也应采取类似的界定标准。

民粹主义与民主相伴而生,应置于民主理论框架之中。鉴于民粹主义是民主投射的阴影,那么,民粹主义应存在于民主范畴之内(而非超越民主范畴),不应该涉及非民主的价值、现象。民粹主义涉及如何维护人民利益、如何践行人民意志、如何实现人民民主、如何维护人民地位等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法治问题、德性问题、扩张公投等直接民主制度、简明政治倾向等,均超出人民观范畴,而从属于民主范畴。^②

民粹主义不应放置于意识形态理论框架之中。民粹主义表现为“民主阴影”,而非左翼、右翼等特

^①在韩国,民粹主义引发政治戒严危机,存在冲击既有政治体制的直接风险。民粹主义对政治体制的威胁,和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的民粹政体引发政体变更的观点不谋而合。参见赵懿黑:《从民粹主义视角解读尹锡悦戒严事件及其后续政治风波》,载《当代韩国》2025年第2期。

^②民主观可以包括人民观、人民范围观、立场观、地位观、道德观、智识观等人民观的内容,也属于民主范畴。

定意识形态的阴影。当民粹主义依附于不同意识形态,意味着需要从不同民粹主义类型中归纳、提炼出民粹主义的通识性概念。民粹主义与意识形态并非同层次的概念,不应当将民粹主义与意识形态作并列比较。民粹主义的比较对象应为民主观点、价值与理论层面。民粹主义引发左翼民粹、右翼民粹等不同民粹主义类型的现象,应当置于自由主义民主等意识形态背景下观察。民主主义的不同意识形态分野,导致了民粹主义的不同类型分野。

将民粹主义放置于民主理论框架中,有助于辨识哪些现象不属于民粹主义范畴。不属于民主范畴的现象,不应被纳入到民粹主义范畴之中(即使其与民粹主义具有某种相似性)。例如,涉黑涉暴、官僚腐败、特权垄断等政治乱象,不应被纳入到民粹主义范畴。原因在于上述现象是民粹主义抨击的对象,^[27]因为其衍生于特权主义、等级主义、寡头主义等思想,与人民、民主价值背道而驰。再如,传统社会中的民本思想不能纳入到民粹主义概念之中。此外,民族主义、激进的进步主义思潮本身并不直接属于民主范畴,但其可以通过与民主话语、行为建构关联,进而演化出民粹主义。其话语中会涉及人民概念、人民观。民粹主义是通过其中的“人民”概念、“人民观”等要素来显现(或称为依附)。

(四)民粹主义的价值色彩:非规范性

整体上,民粹主义是民主衍生出的一种负面现象。即使其具有“救赎”“召询”等积极性的一面,也不能否认其存在缺乏建构、破坏性强等弊端。有观点认为,民粹主义是一种庸俗化、不科学的民主观。^①这里的问题是,如何将“阴影”等修饰性的词汇具体化、系统化。具体来讲,“阴影”表现为民主的负面投射,是由民主而来并异质于民主的现象。鉴于“非理性”并不能有效解释民粹主义的策略(民粹策略是一种理性的谋划)等问题,非规范性更为准确。笔者对非规范性作如下分类。

其一,违背法律与法治精神(专指民主法律)。民粹主义在实践中往往具有违法的倾向。违背法律、制度的现象符合民粹主义“阴影”的特征。民粹主义的不宽容蕴含暴力的倾向,是对法治、秩序的解构。

其二,违背政治德性。民粹主义的工具性策略本质上是“理性人做坏事”。非理性可以揭示民粹主义的情感意志层面(动机、欲望、本能、信念等)和非逻辑认知层面(猜测、想象等),但无法解释行为层面的理性筹划、策略、操控等。^[28]行动的策略性、组织性,包括“人民”概念的垄断策略、话语修辞,以及组织性煽动等,均需要理性指导。从公民层面来看,民粹主义式的参与无法培育公民能力,无助于公民对政治生活理解的深化。更重要的是,其无法培育公民德性、公共精神与共同体意识,其参与反而构成了对民主精神的腐蚀、破坏。

其三,违背规律性。由于知识壁垒,民粹主义呈现出明显的反智倾向,表现为盲目崇拜“人民”(无限抬高“人民”意志、无约束性地维护“人民”利益)逻辑下的对客观知识的怀疑以及对知识精英、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的疑惧心理。从身份政治角度盲目否认精英的合理性,而非秉持“就事论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思维。

其四,违背民主的理论性。民粹主义表现为制度和理论建构能力不足,呈现出非系统性、非理论与非制度建构性特征。同时,民粹主义可以依附其他意识形态,并通过不同意识形态发挥其影响。当然,民粹主义也可以不和其他意识形态相结合,仅在“人民”“民主”问题上产生非规范性的认知、思维和态度等。

其五,违背民主精神。民粹主义表现为对激进、狂热民主的极端推崇,这种对民主的过度推崇,违背了民主精神、理性和审慎精神,反而构成了对民主体制的侵蚀(未必违法,但侵蚀民主精神)。例如,“无论特朗普、桑德斯的竞选活动还是英国的‘脱欧公投’,都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或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29]

三、民粹主义的概念界定、意涵及要素间关系

民粹主义应当放置于民主理论的基本框架之中。在此基础上,笔者对民粹主义的概念进行界定,详细阐述民粹主义的基本内涵,并论述民粹观和民粹实践的关系问题。

(一)民粹主义的概念界定

鉴于民粹主义的复杂性、广泛性和多样性,本

^①参见徐锋:《台湾政党政治发展理念中的民主、民本与民粹》,载《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舒广:《由民粹主义想到民主观》,载《读书》1998年第5期。

文并未直接采取平民主义来界定民粹主义概念^①，而是决定对民粹主义采取一种排除式、否定式界定思路。民粹主义围绕人民观、民主观问题而展开，但始终表现出某种盲目性、主观性、激进性等特征。笔者的思路是，将民粹主义定位为一种人民观、民主观，在此基础上辨识人民观与民主观的规范性问题。具体思路是，把民粹主义问题争论的重点，落脚于人民观与民主观的规范性问题上。非规范性包含上文中提及的非德性、非规律性、非法性等特征，超越非理性范畴。由此，笔者将民粹主义界定为非规范性的民主观^②及其实践。

该界定的优势在于，一方面，有效统合了思潮、策略与运动三个层面，摆脱“非理性”概念带来的“非理性观念&理性的行动策略”间的矛盾。另一方

面，在跳脱了“民粹+意识形态”式界定的同时，有效剥离了民粹主义中的意识形态内容，将民粹主义概念直接与人民观、民主观相关联，回归到民粹主义最基本的内核。

(二)民粹主义的意涵

1. 民主观的意涵

民粹主义本质上是一种非规范性的民主观及其实践。笔者此处不明确区分观念与实践，而是依据内容划分为人民观与民主观两个层面(将观念和实践一并处理)。如表1所示。

其一，民粹主义表现为一种人民观。包括谁是人民，如何理解人民，人民应如何维护自身利益，如何看待精英，人民与精英是什么关系等。一方面，是对“人民”的地位、道德、智识等认知问题(范围

表1 民粹主义人民观与民主观的意涵

	包含内容	非规范性表现
人民观	人民内涵	垄断、标榜人民
	人民特征	1. 鼓吹纯洁道德 2. 标榜人民智识
	群体间关系	1. 人民同质想象 2. “上纲上线”式对抗
人民统治观	如何看待人民意志	1. 人民意志的科学性(反科学、反智倾向) 2. 人民意志的同质性
	如何维护人民利益	1. 剥夺“腐败精英”权利 2. 利益诉求过度
	如何实现人民统治	1. 政治参与问题 (1) 盲目崇尚简明政治(科层制繁文缛节使人民远离政治) (2) 盲目推崇人民直接决议(标榜公意、刻意降低公投门槛) 2. 人民与领袖关系问题(盲从领袖) 3. 人民权力约束问题 (1) 违法或侵蚀法治精神 (2) 忽视德性、民主精神、规律等

^①本文未将民粹界定为一种“极端的平民主义或极端的平民立场”。原因有四。其一，民粹主义本身具有“主义”一词，以“主义”来界定主义有点同义反复之嫌。其二，平民背后预设了一种富人—穷人对抗式的左翼的思维。平民主义立场是基于现实的阶层、财富划分平民与精英，激进往往代表诉求与对抗的程度。该界定无法解释民粹主义滥用精英话语的行为。例如，各对立派别纷纷标榜人民并互相诋毁、污名对方为“腐败精英”的行为。而且，民粹主义还超越富人—穷人的思维，涉及本国和他国的“人民VS精英”的对抗性思维及其行为，对多数暴政的默许与纵容(多数人不等同于平民，只代表整体中的多数)。其三，平民主义立场更多关注人与人的关系，忽视人与物的关系。其四，立场问题存在模糊性与内在冲突性。例如，由平民作出的危害平民利益的非理性决议的行为，以及对此默许和纵容的行为，鉴于平民观念与平民利益存在冲突，在判断其是否为“平民主义立场”的问题上存在争议。

^②民粹观也包括政治认知、政治情感、政治态度以及政治观念等。

观、立场观、地位观、道德观、智识观等)。民粹主义对“人民”盲目推崇,坚持道德纯洁性、人民同质性。另一方面,是对“人民”的边界以及人民与其他群体关系认知问题。民粹主义拒绝承认精英(与其对立的精英)属于“人民”范畴。此外,民粹主义也可以反对其他的底层民众,包括其他族裔、阶层群体,方式仍然是拒绝承认其“人民”范畴。

其二,民粹主义表现为一种民主观(统治观、权力观、制度观、法律观等),涉及对民主运行、民主建构的非理性的观点。包括什么是民主,如何践行、实现民主,用什么方式践行、实现民主,人民与法律的关系应当如何,是否应当对群体的行为宽恕、包庇、纵容等。

民粹主义的制度观与法律观,一方面,是基于盲目推崇“人民”(部分群体)而建构起来的制度、政策等观点,不具有科学性、中立性与普遍性,如包庇、同情、纵容“人民”的失范行为、非理性的福利主义政策(违背经济规律)等;另一方面,缺乏对群体的惩戒功能,民粹主义虽存在维护底层民众的利益、诉求的观点,但缺乏针对失范行为惩戒的观点,

表现出零散性、非理性特征。

民粹主义的参与观倡导一种简明、直接的政治参与。街头游行、全民公投等直接民主形式往往受到民粹主义的欢迎。但参与民主不等于民粹主义,参与民主不排斥代议制民主。^[30]而且,区别于参与民主提升公民参与知识、经验与技能的预设,民粹主义倡导的是一种非理性的、盲目性的参与^①。

2.非规范性的意涵

民粹主义的非规范性表现为非法律性、非规律性、非理论性、非德性、非民主性。具体如表2所示。

其一,非法律性。严格意义上讲,民粹主义违背的是民主法律。民主革命运动虽然也违背既有政治与法律秩序,但其反对的是旧秩序而非反对民主法律。民粹主义直接违背法律,或侵蚀法治精神。

其二,非规律性。民粹主义表现为一种非科学的反智主义。^[31]其对客观知识持疑惧与不信任态度,同时也引发对知识精英的抵触情绪。将知识精英的观点视为一种维护精英利益的说辞,甚至引发“阴谋论”的认知。

其三,非理论性。民粹主义不具有理论建构和

表2 民粹主义非规范性的意涵

	包含内容	具体表现
非规范性	非法律性	1.违背民主法律 2.违背法治精神
	非规律性	1.反智 2.对知识精英的不信任
	非理论性	1.制度和理论建构能力不足 2.依附其他思潮
	非德性	1.违背伦理德性 (1)狭隘、排他 (2)在诉求、权力欲、褒贬、手段上缺乏合理边界 (3)偏袒美化和派系斗争并存 (4)敌意、污名 (5)美化自身 (6)理性人做坏事(挑动敏感、对立议题,制度施压、发难) 2.违背政治审慎 (1)政治家的武断冒险、政治赌博 (2)反审慎的政治激情、政治臆想与阴谋论
	非民主性	民粹主义对上述规范性的突破,最终扭曲民主价值本身,走向非规范的民主观及实践

①民粹主义实践客观上具有积极面向。例如,民粹主义可以向社会表达利益诉求,引发社会关注与回应。但是,民粹式的政治参与对公民政治知识与技能、法治思维、共同体意识、民主文化等,起到消极解构作用。

制度建构能力,在对现存问题提出抨击后,无法提出合理、有效的替代方案,最终仍要交由建制派精英处理。^①民粹实践无助于修正民粹主义观念及其情感、态度等。民粹主义通过扭曲人民观、民主观,依附于与民主直接关联的不同意识形态之中。

其四,非德性。民粹主义表现为美德缺失和政治审慎背离。美德缺失方面,包括大度、节制、公正、友爱互助等。民粹主义通过“勾连式”^[32]话语的想象,将具体问题上升到原则立场的根本对立,将具体分歧转为是非判断。^[33]话语形式表现为“戏剧化、煽动性、挑衅性”^[34]的语言风格。政治审慎背离方面,包括政治家武断冒险、政治臆测与搞“阴谋论”等。

其五,非民主性。民粹主义虽然源于对民主基本价值的追逐,但对上述规范性的突破,最终会扭曲民主价值、民主信仰,走向一种非规范性的人民观与民主观。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以是否违法为标准,可以将直接违法行为分为严格意义的非规范性特征,将非规律性、非理论性、非德性等划归为一般意义的非规范性特征。两者相互区别又相互影响。一般意义上的非规范性对民主价值、民主秩序具有潜在的侵蚀性,助长直接违法行为。直接违法行为反过来刺激非规律性、非理论性、非德性等行为。

(三)民粹观与民粹实践的关系

1. 民粹观指导民粹实践

民粹主义实践,是基于“民粹观”指导下的实践。某政治现象被视为民粹主义的前提,是秉持非规范性的“民粹观”。如果缺乏了“民粹观”的指导,即使其具有和民粹实践相似的特征,也难以称其为民粹主义。例如,传统社会的水浒式草莽英雄也会存在反对压迫、反对精英的现象,一些腐败官员也会打着“人民”名义行中饱私囊之事。但上述现象中的主体并不秉持非规范性民主观,该现象也不能被纳入到民粹主义概念中。而应当视为边缘群体或游民观念(水浒式豪侠不崇拜人民,将其视为懦弱的升斗小民)、特权精英主义等,而非基于崇拜人民的非规范

性观点。民粹观指导民粹实践,民粹实践是民粹观的外在表现形式。

2. 民粹实践难以修正民粹观

民粹主义表现为一种停滞、固化的“民主观”。这种“民主观”之所以固化,源于观念本身的非规范性特征。理论、观念得以继承与发展的关键在于观念自身的理性反思与理性建构能力。民粹主义由于缺乏理论发展的基本要件,进而缺乏依据实践经验对观念的反思与修正能力。民粹实践仅仅是民粹观的外在表现形式,难以成为检验民粹观的方法与手段。民粹观指导下的民粹实践,会反过来“印证”民粹观而非引发修正功能,进而加剧观念的自我强化。当这种实践逐渐衍生出反思与建构能力并修正观念时,则脱离民粹主义而回归于规范性的民主理论与实践。因此,“民粹观”本质上是一种固化的、停滞的政治观念,其缺乏理论建构能力,更遑论理论创新与发展。

四、若干问题回应与解读

在界定民粹主义概念后,需要对既有争论问题作进一步的回应。包括卢梭民主观、激进左翼、网络民粹等问题。

(一)卢梭民主观中的民粹主义问题

卢梭式民主不等于民粹主义。将卢梭式民主等同于民粹主义,意味着将直接民主、人民主权、公意视为民粹主义。民粹主义与卢梭的直接民主存在本质差异。^②其一,卢梭倡导的民主是一种偏向德性的公共生活,公共精神在卢梭那里得到了高度的认同,卢梭式民主并不必然走向民粹主义。相反,民粹主义是一种亚健康的政治形态,缺失政治德性和共同体意识,最终会腐蚀民主自身。其二,卢梭倡导公民的政治参与,认为参与本身具有内在价值。而民粹主义对参与的倡导存在着工具主义的成分,“人民”的垄断成为对抗政治对手的政治策略。正如米勒所认为的,“人民意志的形成需要实际的公民参与;与之相反,民粹主义者则基于真正的人民意味着什么(例如‘真正的美国人’)来猜测

^①另一种情况是,民粹精英执政后,开始了民粹精英到建制精英的身份转型。对制度、政策的适度反思与修正,仍只能解读为建制派而非民粹主义的建构结果。

^②民粹主义不等于民意,笔者认为长期来看,民粹消耗民意而非积累民意。而且民粹主义的道德化,不能等于卢梭的德性概念。参见王高贺:《民意的厘清与界定》,载《天府新论》2013年第2期;[德]扬-维尔纳·米勒:《什么是民粹主义?》,钱静远译,译林出版社2020版,第38页。

人民的意志。”^[13]其三,卢梭式民主并非等同于对既有体制的破坏,其中存在诸多建构成分。例如,人民集会的立法公决是抑制代议制寡头化倾向、增强回应性和共同体善^{[35](420)}的理论和制度创新。且公投制度已被许多国家写入宪法。^①而民粹主义则鲜有制度建构的成分,其“空心化”、简单直接的特征,很难形成复杂的制度建构。

当然,鉴于卢梭民主观对人民推崇的特征,其论述存在诸多不清晰之处,会为民粹主义留下生长的空间。但两者的本质差异决定了两者不能等同。

(二)极端女权、种族平权运动中的民粹主义问题

理论上讲,左翼与右翼群体均可能沾染民粹主义。但是,主流观点往往又认为,自由主义民主似乎与民粹主义关联不大。审视建制派,因为自由民主逻辑,更多表现为精英民主,而精英民主与平民化的观点存在逻辑差异性。理论上讲,精英主义存在寡头化的倾向而非民粹化倾向,两种逻辑是相悖的。但是,自由主义存在诸多面向,精英主义仅是其诸多面向之一,而非其全部。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哪些群体可能沾染民粹主义的问题。

例如,当女权主义开始扭曲民主观并建构女性身份的特权时,就开始滑向了民粹主义。特权观点撕裂了共同体的价值共识,陷入了基于身份的政治对抗。女性至上主义,通过塑造女性的弱势地位形象,进而提出女性的特权主张,即使是男女平权的客观事实陈述,也会被激进女权打上“反进步”“反人民”的标签。再如,当种族平等观念试图与民主观相关联,并通过民主观来解读种族问题时,种族平等观点同样存在沾染民粹主义的可能。种族平等主义的观点作为一种主流价值观,如果由“平权”衍生出“特权”倾向,则走向了民粹主义。^②少数族群利用道德光环,设置文化禁忌、禁止任何批评、标榜政治正确、牺牲主流文化主导地位以及盲目扩大群体福利等,^[36]不能不认为其陷入了民粹主义歧途。

①当然,公投存在民粹化的情况,但不能将公投和直接民主与民粹主义等同。正如在议会、选举、媒体等相关制度中也存在民粹主义问题,但不能将两者等同。

②违背种族平等的观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况。以西方国家为例,一种是白人至上倾向,右翼民粹主义中多涉及白人对全球化的反抗以及对有色人种的歧视态度,并通过政治运动等形式表现出来。另一种是少数族裔的优越身份取向,认为优厚政策、待遇倾斜是天然正当性的观点。

(三)网络话语中的民粹主义问题

网络政治中的偏激话语,不能完全划归为民粹主义话语。除了关注偏激话语的表达形式、表达修辞技巧外,更应关注话语背后的价值逻辑。民粹实践需要民粹观的指导,但凡价值观念无涉民主观,那么则不应被纳入到民粹主义范畴。

并非所有的“仇富”“仇官”心理及其话语都可被纳入到民粹主义范畴。例如,当“仇富”“仇官”心理及其话语背后秉持的是“青天大老爷”式的传统价值倾向时,则该行为不属于现代社会的民主观范畴,更谈不上民粹主义。再如,当“仇富”“仇官”心理及其话语背后秉持的是一种水浒式豪侠精神、游民文化等价值取向时,其行为往往走向劫富济贫,该价值并不推崇人民,不属于现代意义上的民主价值范畴,因此也不属于民粹主义。

参考文献:

[1]Canovan M. Two Strategies for the Study of Populism[J].Political Studies, 1982, 30(4).

[2]Roberts K M. Neolibera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he Peruvian Case [J]. Word Politics, 1995, 48(1).

[3]Diamond L. When Does Populism Become a Threat to Democracy? :For the FSI Conference on Global Populisms Stanford University,November3-4, 2017[EB/OL]. https://fsi-live.s3.us-west-1.amazonaws.com/s3fs-public/when_does_populism_become_a_threat_to_democracy.pdf, 2017-11-03/2025-07-17.

[4]李慧翔.绿色和平,走向“生态恐怖主义”? [EB/OL]. <https://www.infzm.com/contents/80814?source=131>.

[5]林冈,王晓笛,吴维旭.民粹主义研究的概念泛化问题及其辨正[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

[6][美]罗杰斯·布鲁贝克.民粹主义与民族主义[J].禾泽,译.国外理论动态,2020,(5).

[7]程春华,张艳娇,王兰兰.当前西方民粹主义

研究述评:概念、类型与特征[J]. 国外理论动态, 2020, (1).

[8]俞可平. 现代化进程中的民粹主义[J]. 战略与管理, 1997, (1).

[9]林红. 民粹主义——概念、理论与实证[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10]郭中军. 价值观与经验现象: 民粹主义概念的尴尬及其重构[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

[11][英]保罗·塔格特. 民粹主义[M]. 袁明旭, 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5.

[12]Wiles P. A Syndrome, Not a Doctrine[M]// Ionescu G, Gellner E. Populism: Its Meanings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9.

[13][德]扬-维尔纳·米勒. 什么是民粹主义? [M]. 钱静远,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20.

[14]Mudde C. Populist Radical Right Parties in Europ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5]Canovan M.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J]. Political Studies, 1999, 47(1).

[16]李洋. 民粹主义的价值取向: 与民主的比较[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 (12).

[17]Weyland K. Clarifying a Contested Concept “Populism” in the Study of Latin American Politics[J]. Comparative Politics, 2001, 34(1).

[18]Levitsky S, Roberts K M. The Resurgence of the Latin American Left [M].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1.

[19]Roberts K M. Roberts. Neoliberalism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pulism in Latin America: The Peruvian Case [J]. World Politics, 1995, 48(1).

[20]Laclau E. On Populist Reason[M]. Verso, 2005.

[21]Stewart A. The Social Roots[M]//Ionescu G, Gellner E. Populism: Its Meanings and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London: The Garden City Press, 1969.

[22]Gerring J, Barresi P A. Putting Ordinary

Language to Work: A Min-max Strategy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5(2).

[23]户振亚. 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与民粹主义“人民观”辨析[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

[24][法]让-雅克·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5]王宗礼, 史小宁. 政治、语境与历史: 意识形态概念的变迁[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

[26]刘义林. 西方理性类型论的演进[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 (7).

[27]庄吟茜. 对民粹主义概念的再认识[J]. 唐都学刊, 2015, (1).

[28]李洋. 民粹主义的德性背离及其后果[J]. 荆楚学刊, 2024, (1).

[29]汪亭友. 对“民粹主义”问题的一些看法——三种语境的不同解读[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16, (2).

[30]杨倩, 程同顺. 民粹主义与民主之辨[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5).

[31]王剑峰. 科学民粹主义: 一种民粹主义新形态[J]. 科学学研究, 2023, (7).

[32]陈龙. 民粹化思维与网络空间底层叙事的天然正义性话语修辞[J]. 社会科学, 2018, (10).

[33]陈龙. 纳入母题框架叙事: 一种网络传播的修辞策略[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5).

[34]陈文胜. 社交媒体时代欧洲右翼民粹主义政党的政治传播[J]. 国际论坛, 2020, (6).

[35]Abts K, Rummens S.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J]. Political Studies, 2007, (55).

[36]丛日云. 民粹主义还是保守主义——论西方知识界解释特朗普现象的误区[J]. 探索与争鸣, 2020, (1).

责任编辑 唐伟